

#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7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于2016年6月9日起至2016年7月4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2016年7月28日为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份额（基金代码为：“161630”，基金场内简称为：“融通农业”）、融通农业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349”，基金场内简称为：“农业A”）和融通农业B份额（基金代码为：“150350”，基金场内简称为：“农业B”）实施了份额转换，将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630，基金场内简称：“融通农业”）的场内份额，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已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现将转换结果及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分级份额折算结果

本基金管理人将登记在册的农业A份额和农业B份额按照2016年7月

28 日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按照当天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为融通农业份额。

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的基金份额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
的基金份额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农业 A 份额
200,082.00
1.011845263
融通农业份额
202,452.00
农业 B 份额
200,083.00
0.988154737
融通农业份额
197,712.00

注：

- 1、农业 A 份额、农业 B 份额折算成的融通农业份额仍登记在场内；
- 2、农业 A 份额、农业 B 份折算成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

## 二、变更登记

根据《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农业A份额和农业B份额全部折算为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已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上述折算结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将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将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

## 三、重要提示

1、根据《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16年7月29日起生效，原《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起失效。

2、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业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转型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业务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办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